

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02 學年特推會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改通過

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修改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1) 部頒「特殊教育推行辦法」
- (2)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- (1) 建立學生特殊教育之體系，推動特殊教育工作，發揮安置及教學輔導轉銜服務功能。
- (2) 提供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建立自信，促進多元發展機會，達成適性化教育目標。
- (3) 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提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
三、工作內容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規劃建置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與教學環境，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適應與學習需要。
- (二)、審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轉介及轉銜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。
- (四)、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。
- (五)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- (六)、審查年度校內特殊教育計畫及協助工作之推動。
- (七)、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輔導服務及調整方案。
- (八)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
- (九)、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申請教育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福利（如教育

代金、交通費、獎助金等)。

- (十)、規劃教師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- (十一)、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公開特教相關資訊。
- (十二)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- (十三)、協調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四、組織與執掌

職稱	職務	姓名	工作執掌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許碧雲	綜理全校特殊教育之推展與會議主持等工作。	
委員	教導主任	謝敏慧	協調與執行委員會各項事宜	
執行秘書	教學組長	范嘉芸	特殊教育計畫之擬定、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之溝通與協調。提供相關法律資訊、諮詢，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措施	
委員	總務主任	黃碧枝	設置無障礙安全環境設施、輔具、補助款等提撥。	
委員	資源班教師	林雅婷	評估、鑑定特殊需求學生，建立個案資料，擬訂並執行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供家長、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諮詢等事宜。	
委員	資源班教師	林正亮	評估、鑑定特殊需求學生，建立個案資料，擬訂並執行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供家長、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諮詢等事宜。	
委員	教師代表	張聯成	參與協助推動特殊學生特教事務	
委員	教師會代表	許瑛珍	參與協助推動特殊學生特教事務	
委員	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林慧玲	參與協助推動特殊學生特教事務，參與特教知能研習，提供家長諮詢服務。	
委員	教師代表	彭筑筠	參與協助推動特殊學生特教事務	
委員	特教學生家長代表	徐自強	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各項需求與輔助，溝通協調特殊教育社會資源之運用，配合特殊教育教學活動之進行。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及意見之溝通表達。	

五、運作策略

- (1) 每學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研議擬定學校特殊教育
工作推行重點，籌組特教支援體系、規劃特教知能研習及宣導活
動，並於會議中報告討論特教學生申訴案件等。
- (2) 依法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，擬定 IEP 計劃及轉銜服務計劃。
- (3)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議至少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
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
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同票時由會議
主席逕行裁決。若有半數以上委員認為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
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(4) 委員會決議事項之決議方式以投票多數決決定是否通過。
- (5)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執行，本計劃為進事宜悉依
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六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